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啟宏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bobby35710682@ms.tyc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69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6905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690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
表」（核定本）一案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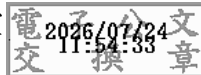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6279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加給表附則第2點，原定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115年2
月 1日生效，修正為自114年9月1日生效。

三、檢附本案教育部來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
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慧婷

電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信箱：e-p26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0062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5006279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

(核定本) 1份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5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9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加給表附則第2點，原定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115年2月1日生效，修正為自114年9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A041900_特殊教育115/07/15



1150199686

有附件

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（核定本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名 稱	月 支 數	額
導師職務加給	4,000	
特殊教育職務加給	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2,800
	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900

37

附則：

- 1.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訂定。
- 2.本表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